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翁敏皓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12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類出國計畫表格(0012179A00\_ATTCH1.xls,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102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出席國際會議、競賽及進修、研究、實習計畫，請於100年2月17日(星期五)前依式填妥並排列優先順序報部彙辦(逾期恕不受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2點第1項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學校提報計畫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三、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出席國際會議、競賽計畫提報原則如下：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學校長遠目標。
  - (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六)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
- (七)出席國際會議應儘量於學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項下3分之1額度範圍內勻支或向國科會、其他有關部會申請補助,不必另提計畫,若有提報需要,其人數以1至2人為限。
- (八)年度出國計畫所需經費除出席國際會議及談判外,其餘以不超過101年度為原則;去年計畫未獲核准或未提計畫者,其提報計畫所需經費總數得按8萬元額度內提列。
- (九)至赴大陸之出境計畫,不屬本次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提報範圍,爰請另依「台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四、因公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計畫提報原則如下:

- (一)提報項目以屬進修、研究、實習為限,進修研究項目以當前國家施政或教育特別需要為主,實習項目以各機關學校業務或教學迫切需要者為主。
- (二)國科會科技人員進修研究已列之項目,以不重複提列為原則。
- (三)所提進修研究實習項目應與業務推展有密切相關,並有顯著之預期效果。
- (四)政讀碩士學位者以國內進修為原則。
- (五)年度出國計畫所需經費最高額度,以101年度核列預算數為基準;101年度計畫未獲核准或未提計畫者,按10萬元額度範圍內擬報計劃。

五、部屬國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部分，請本部中部辦公室於旨揭截止日期前送部彙辦。

六、「102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格」（共5種，格式一律為A4橫式，12級標楷字體），電子檔請自行至本部網站（[www.edu.tw](http://www.edu.tw)/本部單位介紹/人事處/電子公告欄/表格下載）下載，並於旨揭日期前將電子檔案先行傳送至 [wengmax2001@mail.moe.gov.tw](mailto:wengmax2001@mail.moe.gov.tw) 電子郵件信箱彙辦。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1/01/31  
08:32:0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